

##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三期兴润金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马力强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力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学仁、李长凯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我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